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陳裕峰

電話：05-5523085

傳真：05-5340545

電子信箱：ylhg05215@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一字第1103106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縣所屬各級學校行政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因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自110學年度起，最高核發未休假加班費日數由9日改為11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及「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辦理。
- 二、另強制休假10日及核發未休假加班費以外之剩餘日數，每日仍核予休假補助費600元。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

